

## 江夏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公示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或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1	武汉市江夏区五月花西诊所有限公司	91420115MADLEM1M2G	丁行盛	夏卫传罚(2024)079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武汉市江夏区五月花西诊所有限公司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0日将医疗废弃物转运至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后,未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进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警告				2024/11/29	
2	武汉市江夏钟晓波西医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91420115MAD5BCT457	杨俊标	夏卫传罚(2024)078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武汉市江夏钟晓波西医内科诊所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类别将使用后的安瓿瓶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元	0.2			2024/11/29	